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一虹、王花、董事高凌军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周一虹担任。全体委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及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审议相关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1 月 18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(未审)及 2024 年度审计计划。

（二）2025 年 3 月 7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、关于修订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，以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(三)2025年3月18日,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会议,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(初稿)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(四)2025年3月20日,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形式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履职情况报告、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,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。

(五)2025年4月29日,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并形成审阅意见。

(六)2025年8月13日,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并形成审阅意见。

(七)2025年10月30日,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形成审阅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,会前认真准备材料,会上充分讨论,各次会议程序规范,委员均独立、审慎地发表意见,所有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,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重点工作履职情况

(一)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.监督2024年度审计工作:在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,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

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大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责任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。

2. 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评估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履职情况报告》，认为大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审计质量符合要求。

3. 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：鉴于大信所已连续 7 年（2018—2024 年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连续聘任原则上不超过 8 年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第二次、第四次会议中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经履行相关选聘程序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料，对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情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，并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胜任审计工作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指导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，进一步明确了内部审计的职责、权限和工作程序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内部审计部

门的工作汇报，对其年度工作计划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促进了内部审计的有效运作和公司内控流程的完善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阅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1.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3.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大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推动公司制度完善与风险管理

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《风险管理制度》，旨在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，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风险。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，优化管理流程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。

（六）协调沟通工作

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、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，就财务会计规范、内部控制、审计发现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交流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有效运用自身会计、财务及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经验，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、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、推动公司制度完善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，促进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6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勤勉诚信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监督，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，不断提升监督效能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坚实保障。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8日